

傾聽心話語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2019 桃園插畫大展 插畫競賽活動簡章



目的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藝設中心）辦理之 2019 桃園插畫大展，以「啟程」為徵件主題進行插畫競賽，邀集國內插畫創作者由此主題發想，激發創意，呈現城市幸福藍圖的想像，凝聚市民對於城市的認同及幸福感，並提供插畫藝術交流的平台。



參賽資格

凡年滿 1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報名參加。



報名時間

本活動採投件報名制

報名日期自 108 年 4 月 8 日（一）起
至 5 月 6 日（一）17:00 截止

競賽規則及報名表請至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 (<http://www.afmc.gov.tw/>) 或桃園展演中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afmc.gov/>) 詳閱及下載。



徵件主題

「啟程」



作品類型及說明

以平面圖面呈現，單幅或系列作品均可，繪製風格及方式不限，得以手繪圖面或電腦繪圖後輸出作品。



獎項名稱

- 一、金獎 (1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40,000 元、獎盃 1 座。
- 二、銀獎 (1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22,000 元、獎盃 1 座。
- 三、銅獎 (1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 1 座。
- 四、佳作獎 (16名)：
頒發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精美證書 1 幀。
- 五、桃畫獎 (1名)：
本獎項係鼓勵發展在地插畫藝術，得獎者資格限定設籍桃園之市民，頒發獎金新台幣 8,000 元、精美證書 1 幀。



評分標準

- | | | |
|-------|------|---------------|
| 美感 | 30 % | 視覺技巧、構圖、配色 |
| 主題契合度 | 30 % | 符合競賽主題並傳達美學概念 |
| 創意 | 25 % | 作品之原創性、獨特性 |
| 品質 | 15 % | 作品影像處理細緻度 |



競賽活動時程

時間	項目	競賽說明事項
4 月 8 日（一）	9:00 開始報名	競賽報名與收件開始
5 月 6 日（一）	17:00 報名截止	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5 月 10 日（五） 至 5 月 17 日（五）	評審	作品評審
5 月 20 日（一）	公告入選名單	於桃園展演中心臉書及藝設中心網站公告
6 月 5 日（三） <small>*以電子郵件通知之日期為準</small>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並正式公告得獎者名單



作品規格及內容

1. 作品尺寸：
單件作品不超過 A3 尺寸 (297mmX420mm)，最多以三張 (含) 為限，直、橫式不拘，得以手繪圖面或電腦繪圖後輸出作品，繪製方式及輸出材質不限。
2. 裱板：
請將手繪或電繪輸出作品張貼於 297mmX420mm (A3) 厚 3mm 黑色紙板，作品圖面及裱板正反面均不得有作者姓名等相關文字符號。
3. 報名資料：
至桃園展演中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afmc.gov/>) 或官網 (<http://www.afmc.gov.tw/>) 下載列印報名表文件，以繁體中文書寫，裝入透明資料袋 (夾) 後張貼於作品裱板背面，請勿預先裱框。
4. 作品光碟：
光碟內需含報名表掃描檔、參賽作品原尺寸電子檔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檔案格式 JPG)，於光碟正面註明「2019 桃園插畫競賽專用—姓名」。

寄送須知

1. 寄送內容：
 - (1) 裱板完成作品 (背面浮貼填寫好的報名表)
 - (2) 已簽章之「得獎者著作財產權同意書」1 份
 - (3) 作品光碟：1 份
2. 郵寄、親送皆可，108 年 5 月 6 日 (一) 17 點之前送達收件地址，逾期者視為喪失參賽資格，恕不列入評審。
收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 號 桃園展演中心服務台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17:00
3. 參賽作品以郵遞、宅配方式寄送者 (請交由可查明送達時間之專業運送單位並保留單據以供查詢) 請注意妥善包裝，以維持參賽作品的完整性，避免因寄送過程污損或遺失而影響成績。
4. 參賽資料如須退還者，應於申請時自行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概不退還參賽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
5. 主辦單位收件後，將在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

洽詢專線

- 林小姐 (02)7730-8830#2019
- 活動詳情請至藝設中心官網 (<http://www.afmc.gov.tw/>) 或桃園展演中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afmc.gov/>) 查詢

評選

評審團將合議選出所列獎項：金獎 1 名、銀獎 1 名、銅獎 1 名、佳作獎 16 名、桃畫獎 1 名，若有超出或未達原訂作品件數，均以評審團之決議為準。

評選完成後，於藝設中心網站公告入選作品名單，正式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宣佈。各獎項得依評審團共同決議予以調整，參賽者不得異議。

參賽須知

1.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比賽規則或參賽資格經查證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
2. 所有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取得其攝影與展覽等使用權利，並得無償運用於各項展覽、網站、文宣品、宣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路美術館、紀念品設計製作及出版著作等相關用途。
3. 參賽作品於寄 (送) 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或遺失而影響評審成績，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作品之修補及賠償。
4.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列入評審，亦無退回之義務。
5. 考量評審之公平性，參賽作品表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6. 得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參賽者須同意將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共同持有，並於投稿時一併簽署繳交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如附件)。得獎者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給第三者，若發生此種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與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盃或證書。
7.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報名費用，獲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獎金超過 2 萬應扣取 10 % 所得稅。若獲獎人為我國境外居住之個人，所得獎金應扣取 20 % 所得稅。
8. 凡報名完成之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9.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活動相關細則更動之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網站 (<http://www.afmc.gov.tw/>) 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